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注销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

经核查，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涉及的权益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732,000 份，行权价格为 2.725 元；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00,000 份，行权价格为 8.633 元；首次授予尚未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6,400 份，首次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86,400 股，回购价格为 1.348 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前述权益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及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以及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实施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1、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签名：

陈贤忠

张居忠

朱丹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